

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

哈体院政发〔2020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位授予标准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位授予标准(修订)》经学校2020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哈尔滨体育学院

2020年12月14日

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
共印8份

哈尔滨体育学院学位授予标准 (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，促进各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、科学事业的发展，以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授予标准。

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留学生）且在校期间未因考试作弊或论文造假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，都可以按照本授予标准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。

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三个等级。

第四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成绩合格，达到下述学业水平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
（二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合格。

第五条 学校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，学位课程成绩良好；在正式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与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等，或在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做论文交流，或参与专著、教材编写本人执笔2万字以上的内容（以正式出版为准），或参与智库成果（咨询报告、政府事业规划等）撰写（以正式采

用为准),或作为省级以上课题及学校重大、重点研究项目课题组成员参与科研工作;完成毕业论文撰写,满足毕业要求,达到下述要求者,授予硕士学位:

(一)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如下要求:

1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;

2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,毕业论文具有创新性且答辩合格。

(二)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如下要求:

1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;

2、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、具有良好职业素养,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答辩合格。

第六条 学校培养的博士研究生,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,以第一作者在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,完成毕业论文撰写,满足毕业要求,达到下述要求者,授予博士学位:

(一)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;

(二)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,毕业论文答辩合格;

(三)在学术水平上达到如下标准之一:

1、以第一作者(署名哈尔滨体育学院)发表二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一篇SCI(含SSCI,EI,CSSCI期刊)论文。

2、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，发明专利并成功转化年创利润 100 万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（前 3 名）或国家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。

第七条 本标准自 2019 级起实施，原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学位授予标准》（哈体发【2019】31 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与本标准矛盾时，以本标准为准。

第八条 本授予标准的解释权属研究生院。